

证券代码：838479

证券简称：莱宝电力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申请借款时间与其他相关事项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3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借款时间与其他相关事项变更的议案》，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变更前借款情况

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》的议案，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拟向银行申请单笔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，合计不超过2000万元的贷款。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及购买经营用办公楼，贷款具体金额、期限、利率等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。鉴于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担保方式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胡道浩、程冬梅信用贷款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胡道浩、程冬梅个人不动产抵押，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无偿提供担保，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。

二、变更后借款时间、金额及其他相关事项

根据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公司申请贷款期限与贷款单笔额度等事项进行调整，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借款时间与其他相关事项变更的议案》，由原“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拟向银行申请单笔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，合计不超过2000万元的贷款。”变更为“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拟

向银行申请单笔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,合计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贷款。”将“担保方式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胡道浩、程冬梅信用贷款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胡道浩、程冬梅个人不动产抵押,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无偿提供担保。”变更为“由常州武智汇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此次变更系根据贷款银行方面的要求进行的调整,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带来损失。

三、 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,公司进行本次变更借款银时间及相关事项,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,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地发展,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5 票, 反对0 票, 弃权0 票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《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4 日